附件1

浙江省药品科普基地认定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标 准 内 容 | 权重 |
| 科普设施 | 活动场所 | 有一定面积的，可专用于开展药品科普知识讲座等活动的场所。 | 5% |
| 演示设备 | 有各类可用于讲座、授课和活动等的电子设备、音箱投影等。 | 5% |
| 阅览设施 | 有充裕的可专用于公众阅读药品科普宣传资料的阅览设施。 | 5% |
| 宣传阵地 | 线下宣传 | 配备美观、简洁、实用的药品科普宣传橱窗或宣传栏和电子显示屏，并及时更新相应内容。 | 5% |
| 线上宣传 | 开设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、网站等，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开展原创药品科普作品制作推广。 | 5% |
| 宣传活动 | 每年至少开展2次有一定影响的药品  科普活动。 | 5% |
| 人员保障 | 专职人员 | 有专职人员负责基地的管理工作。 | 5% |
| 兼职人员 | 有兼职人员参与基地相关管理工作。 | 5% |
| 志愿人员 | 从全省药品科普志愿者、基层党员干部、教育工作者、行业协会等人员中选任药品科普志愿者。 | 5% |
| 工作制度 | 管理制度 | 有能保证基地正常运行的日常管理制度，包括开放制度、人员管理制度、考核制度等。 | 5% |
| 总结计划 | 有药品科普活动的年度总结与计划。 | 5% |
| 工作台账 | 建立台账制度，对已开展的药品科普宣传活动的重要图文影像资料进行存档管理。 | 5% |
| 工作成效 | 特色工作成效 | 具有鲜明的药品科普特色，对药品科普工作有思路有计划，能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。 | 10% |
| 重点工作成效 | 对药品科普建设有侧重点，加强重点药品科普活动的组织开展，如重点开展数字化建设等。 | 10% |
| 实际影响 | 社会影响 | 具有较好的声誉，在区域内有一定知名度；被省市及以上媒体专题报道的。 | 10% |
| 荣誉称号 | 获得过省市及以上科普基地表彰、称号的。 | 10% |